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歡迎您參與本研究！此份文件名為「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它將詳述您本研究之相關資訊及您的權利。在研究開始進行及您簽署本同意書之前，研究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會為您說明研究內容，並回答您的任何疑問。

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對逝者特定依戀風格、傷慟後創傷性認知，與哀傷反應之內外化連結的關係探索

英文：The relationships of specific attachment style to deceased, post-bereavement traumatic cognition and grief reaction of internalized/externalized continuing bonds.

研究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經費來源：自籌

研究計畫主持人：陳淑惠

職稱：教授

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張煥

職稱：研究所學生

(多位共同/協同主持人之計畫，請將資料填寫完整)

※研究計畫聯絡人：張煥

電話：02-33663958

一、研究目的：

絕大多數個體，一生中皆會經歷親愛他人過世之傷慟事件，以及隨之而來的哀傷反應，然非所有個體皆能順利從中度過、恢復甚至成長，部分個體受困於傷慟之中，並持續經驗哀傷反應，影響身心健康。本研究將以個體與逝者生前的關係、經歷親愛他人過世事件後的信念，以及目前與逝者間存在的持續連結為探討重點，希望更加了解個體傷慟歷程的特性，得以找出促進與干擾適性因應哀傷的因素，以作為臨床評估與介入之參考。

二、參與研究之條件與限制：

參與者條件：(1) 年齡 18 至 65 歲，若 20 歲以下，須請法定監護人於末頁簽名欄簽章。(2) 曾經歷過親愛他人過世者。

本研究將排除：(1) 過去或目前有精神病者 (2) 目前有中重度頭部創傷者或器質性腦病變者 (3) 無法流利閱讀中文者。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本研究將以量表收集相關變項之資料，進行翻譯量表信效度建立，以及研究變項間之相關與迴歸分析，預計招募參與者約為 300 人，於台灣大學心理系館教室進行研究，向參與者說明並取得知情同意後，填答數份自陳量表，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與逝者依戀關係、傷慟事件及哀傷相關心理反應等，時間至多 50 分鐘，完成後皆會確認參與者狀況，提供簡短說明，向其致謝。

四、參與研究時之禁忌、限制及應以配合事項：

無。

五、研究潛在風險、發生率及救濟措施：

量表中部分問題可能使參與者回想起傷慟事件，而引發少數參與者的負面情緒與不適。若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以上不良事件或損害，將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執行人員中止研究流程，提供關於這些身心反應的簡單說明，並視參與者需求給予能提供協助之單位的相關訊息。

六、研究效益與對研究參與者之益處：

1. 研究之科學效益：

希望能更加了解個體傷慟歷程之特性，得以能找出促進與干擾適性因應哀傷的因素，以作為臨床評估與介入之參考。

2. 對研究參與者益處：

致贈參與者受試者費新台幣 120 元 (約 50 分鐘)，或者，普通心理學課程之實驗時數認可 1 小時。

七、研究可能衍生的商業利益及其拓展應用之約定：

無。

八、研究材料保存期限、運用規劃及機密性：

本研究將以量表收集相關變項之資料，研究用的量表與實驗資料於收集當時便會立即給予研究編號來取代您的姓名，並由協同主持人轉換為電子檔並進行分析，而相關量表及電子檔均存放於有鎖之計畫主持人辦公室、研究助理室及設定密碼之電腦。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個人隱私之資料視同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將被充分保密。凡簽署知情同意書，即表示您同意各項原始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確保研究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和各種規範要求；上述人員承諾絕對維繫您身分之機密性。

本研究所收集之各項資料將以上述所提及之方式妥善保存於安全之處，並依規定於計畫結束後至少保存三年。

九、損害補償或保險：

- (一) 本研究依計畫執行，除可預期之不良事件，例如量表中部分問題可能會使參與者回想起傷慟事件，而引發部分參與者的負面情緒與不適外，若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將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執行人員立即中止研究流程，提供關於這些身心反應的簡單說明，並視參與者需求給予能提供協助之單位的相關訊息。除前述之補償原因與方式外，本研究不提供其他形式之補償。
- (二)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十、研究之退出方式及處理：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或影響日後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您的評分或印象，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利。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直接告知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執行人員，計畫主持人將會銷毀您的研究相關檔案。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此外，如果您正在修習設有參與實驗或研究加分制度的心理學課程，若拒絕參加本研究，還是可以有另外方式取得加分的機會。

十一、研究參與者權利：

- (一)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聯絡，電話號碼為：(02)3366-9956、(02)3366-9980。
- (二)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經妥善地向您說明了研究內容與相關資訊，並告知可能影響您參與研究意願的所有資訊。若您有任何疑問，可向研究人員詢問，研究人員將具實回答。
- (三) 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將您簽署之一式兩份同意書其中一份交給您留存。

十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簽名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研究人員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三、研究參與者簽名同意（已滿 20 歲之成年人）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四、7 歲以上未成年研究參與者及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一)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皆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 本人為研究參與者之法定代理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皆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法定代理對象成為本研究計畫的研究參與者。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